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9.4.21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6.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第九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年級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可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系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前項名額應包括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本系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推薦信請敘明申請者之研究能力。
 - (四) 研究計畫一份。
- 六、申請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連同會議記錄彙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七、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本系之碩士學位。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